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了事项情况，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永麒照明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永麒照明的融资能力，满足永麒照明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此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促进担保事项的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于海涌

周 到

2019 年 6 月 14 日